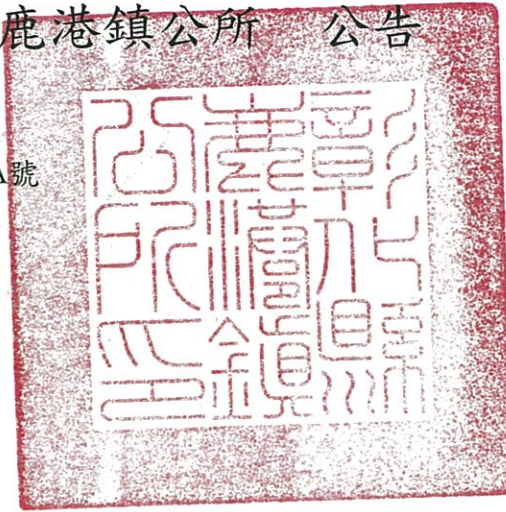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建字第111001849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三區社區用地(第二期)」已依開發計畫完成公共設施開闢，免指定建築線區域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及經濟部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111年7月21日彰濱工字第11160745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為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三區社區用地(第二期)，並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檢附「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三區社區用地(第二期)」已依計畫道路興闢完竣免指定建築線區域位置圖1份。

鎮長許志宏